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7.18 法律決字第 09700223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法定情形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原處分，若原處分並未限定負擔應履行之期限，則該負擔原則上隨著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而由後手繼受，故現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廢止處分時，即可推斷有不履行負擔之意，因此依同法 124 條規自其申請不履行負擔時起二年內，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廢止該處分

主 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江○○、吳○○等 2 人申請廢止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 年 5 月 30 日 84 地四字第 35125 號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473 號函。

二、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倘本案原處分（臺灣省政府原則同意系爭土地由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函）係屬「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則於符合上開法定情形時，原處分機關（或依本法第 11 條管轄權移轉或變更後，承受業務之機關）自得依職權廢止。

三、次依本法第 124 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本案據來函說明四表示，原處分並未限定負擔應履行之期限，而該負擔原則上隨著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而由後手繼受，則現土地所有權人向貴部申請廢止前開處分時，即可推斷其有不履行負擔之意，故自其申請不履行負擔時起二年內，貴部自得本於職權廢止該處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